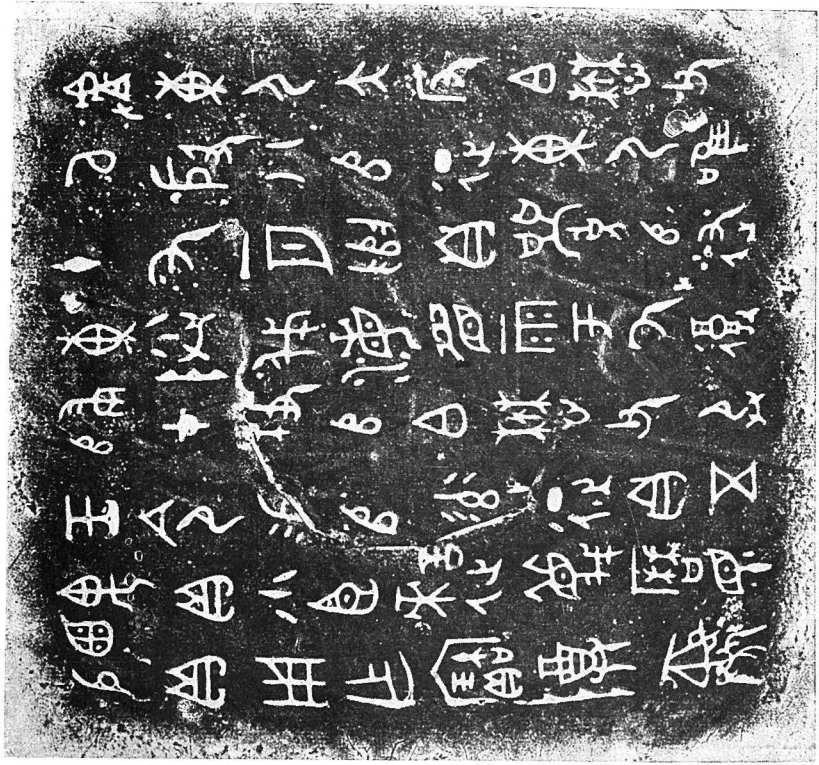




遼敦一（蓋本所藏 器善齋藏）



遼敦二（善齋藏較前一器略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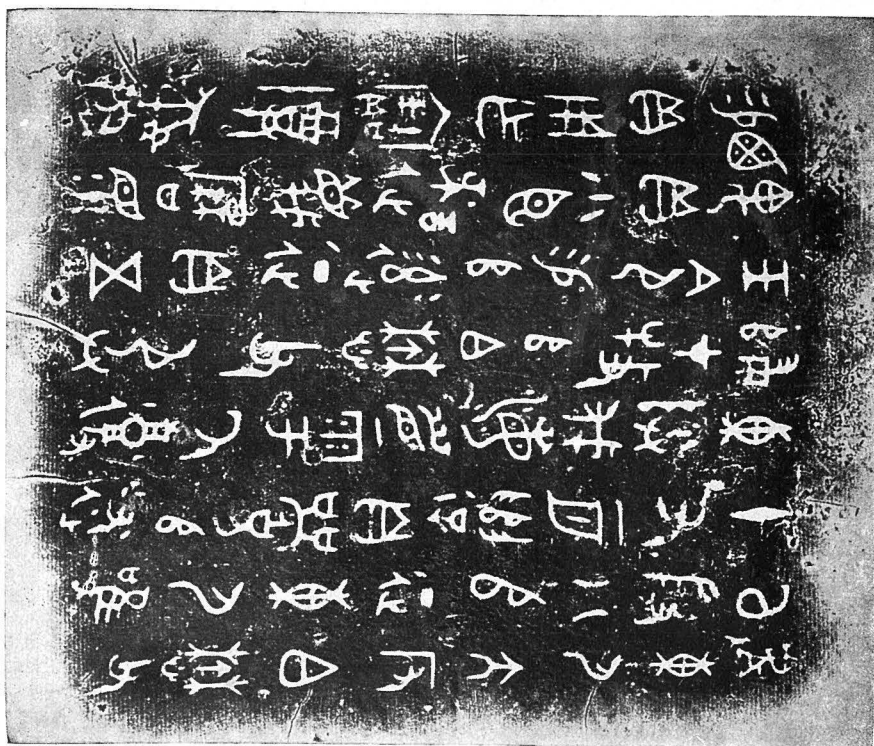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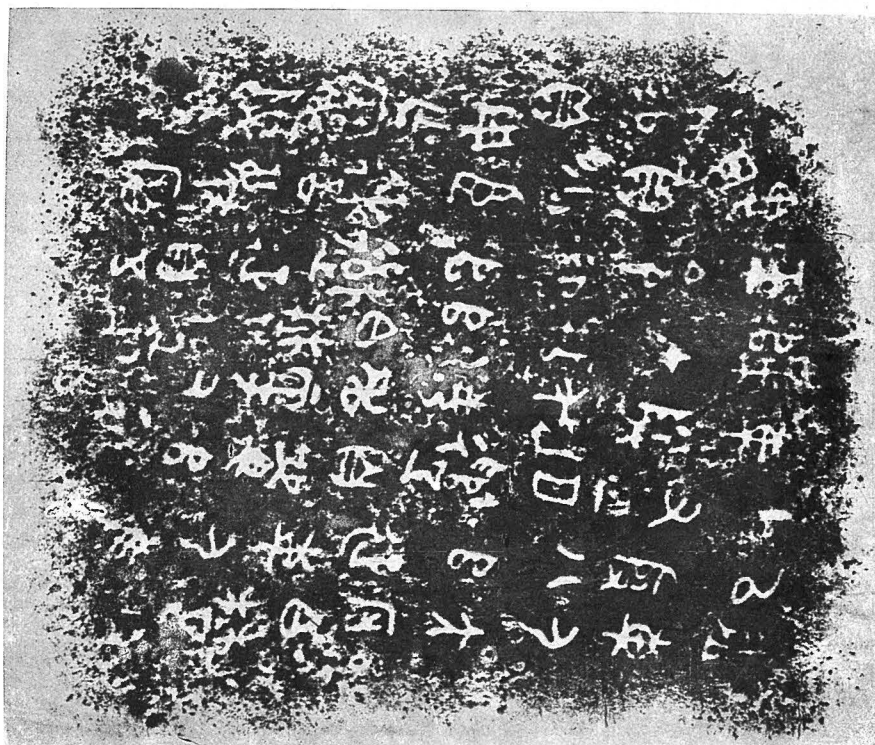


器

鼎



蓋



遯敦考釋

徐中舒

一 敘言

遯敦蓋，本所購自北平廠肆尊古齋。據云由河南估人攜來出土地不明。蓋無文飾。蓋上承趺處左半已破損，向內陷入。蓋面被以暗綠色銹，微有光澤，間以褐色及新綠色斑點。麻布紋附著褐色斑點上，清晰可辨。蓋內六十五字，雖破損處亦可成誦。傅孟真先生以此爲周代重要史料，不可任令散失，商之李濟之先生由本所考古組出資購入。此與本所收購內閣檔案同爲取得直接史料之正本，在史學上其貴重可知。惟古器物似此留存，其相伴出土情形全屬不明；吾人於欣幸之餘，更不能不爲之惋惜也！

本所既購得此器後，聞廬江劉晦之先生亦購得兩敦。一敦器蓋俱全。一敦蓋已失僅存其器，款識與此全同。則此蓋當即彼器之所失者。此兩敦之銘文，今已載入貞松堂集古遺文中。二十年八月，余曾到滬訪晦之先生，親見此兩器於善齋。善齋即晦之先生所居。此器當時均製有照片。晦之先生又以藏器墨本見惠，茲並揭於此，以爲參考。

此文承劉晦之先生給予貴重參考資料，容希白先生商錫永先生均以拓本見假，董彥堂先生爲校讀一過，並代製銅器年代關係表，並此誌謝！

二 釋文

第一行	一 觀	二 東	三 大	四 反	五 白	六 戀	七 父
第二行	八 股	九 八	十 自	十一 征	十二 東	十三 尸	十四 唯
第三行	十五 十	十六 又	十七 一	十八 月	十九 爾	二十 自	二十一 鑒
第四行	二十二 東	二十三 既	二十四 伐	二十五 海	二十六 眉	二十七 爭	二十八 復
第五行	二十九 歸	三十 才	三十一 牧	三十二 自	三十三 白	三十四 戀	三十五 父

第六行	王	令	易	自	遂	征	自	五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第七行	嗣	貝	小	臣	遜	蔑	曆	眾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第八行	易	貝	用	乍	寶	陳	桑	

(一) 戲說文“取也，或從手作攄”；此借爲徂字。徂往也，往與今相對，故往亦有今義。王靜安先生釋費誓“徂茲淮夷徐戎竝興”之徂茲爲今茲，其例正與此同。彖占“戲淮夷敢伐內國；”戲亦今也。

(二) 尸古夷字，周禮凌人鄭司農注：“夷之言尸也……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移於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孝經仲尼居，“釋文居本作尸，古夷字也”；漢書樊噲傳“與司馬卮戰陽東”顏注“卮與夷同，尸本古夷字；”作卮者乃尸之重文。銅器凡重文下皆作二，兮甲盤師寰敦載南淮夷事，夷字重文正作卮。

(三) 白，古伯仲字均不從人旁。白懋父人名。

(四) 呂以同。

(五) 自舊皆釋爲師未確。官名之師，師氏，及人名上冠以師字者，皆作師。彖占“白雝父以成周師氏戌在叶(業)自”；同一器而師自各別。考銅器地名下多綴以自字，如此器之罍自，及彖占之叶自，晉公盃之京自，此類甚多。甲骨文亦有自字，其辭如次：

今月自不歷——殷虛書契前編卷第十二及十三葉

今月自歷——同上

此自字究作何解，不能臆說，但由其文例言之，則與銅器之自絕然不同。甲骨文又有𠂔字，其詞皆云在某𠂔，銅器之乙亥鼎來獸敦亦與此同。疑自卽𠂔之省文。周禮“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徽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玄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八自疑卽八次。從自之字與次古音同在脂部，師當從自得音，𠂔亦從自弟兩音，故自得釋爲次。八自爲王宮宿衛之軍，故有殷八自成周八自之別。薛尚功鐘鼎法帖穆公鼎云“命迺六自殷(此從容希白釋)八自”，

及“揚六自殷八自”，西清古鑑般敦云“王命東宮口以六自之年”，是古又有六自。六自八自爲宿衛軍所在之地，故凡軍旅所在之地皆可稱自。易師六四“師左次；”公羊傳莊三年“公次於郎”；註“次者兵舍止之名；”此當卽罍自叶自諸稱所由起，而凡銅器中稱自之地名，均得以是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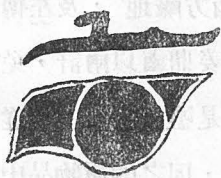
- (六) 𡗗(𡗗)爲人名，劉藏兩器一蓋均作𡗗，此作𡗗卽𡗗之省。甕鼎毛白敦(西清古鑑十三作毛白彝)作𡗗，明公尊作𡗗，銅器中有‘無𡗗’語，(卽無𡗗)其遣字糸子敦作𡗗，適敦作𡗗，季嬭鼎作𡗗，可證其偏旁辵之有無，原無分別。

- (七) 𡗗從𡗗，魏三字石經尙書君奭古文克作𡗗，秦陶謨古文克作𡗗，形均與此相近。孟鼎“女乃斡余乃辟一人”；其左旁所從之𡗗卽此字之下半，吳大澂簠齋集古錄釋爲克，此爲地名其上半所從之𡗗，說文𡗗字從此，籀文𡗗作𡗗，從𡗗形尤顯然。

- (八) 遂孟鼎作𡗗，無夷鼎作𡗗，均與魏三字石經君奭遂字古文𡗗字形近。君奭“乃其遂(墜)命”，又與孟鼎“我昏般墜命”之語相合。無夷鼎“王各于周廟遂于圖室”，言王至于周廟達于圖室也。此云遂東，往東也。

- (九) 𡗗字不見字書，當爲𡗗之本字。從𡗗聲之字，與𡗗字古同在蒸部。詩閟宮“荆舒是𡗗”；鄭箋“𡗗艾也；”漢書嚴朱吾邱傳贊引此語注曰：“𡗗創刈也；”創刈正與𡗗伐之意相應。

- (十) 眉作𡗗，甕鼎作𡗗，羌伯敦作𡗗，均象眉目之形。殷虛骨刻及銅器中獸頭紋飾畫眉目形，正與此同。此卽篆書眉字所從出。眉壽之眉銅器皆作𡗗，當



殷虛出土筒形殘器之紋飾
見傳古別錄第二集第三葉



飛燕角眉目形紋飾
見陶齋吉金續錄卷二



子犧形彝獸頭中之眉目形紋飾
見長安獲古編卷一

別是一字。爾雅𡗗冬之𡗗音門，眉門同爲明母字，從𡗗卽從𡗗之譌。此眉𡗗

兩字後來漸譌而爲一，故詩眉壽字皆作眉。此在散盤已開其端，其眉字作𠂔，上半同光伯敦，下半同眉壽之眉。此器云‘海眉’，又借眉爲涓。

(十一) 𠂔經典及小篆皆譌作𠂔。王靜安先生說：“𠂔小篆作𠂔，猶霸之譌爲𠂔；”𠂔爲霸之古文，其所從之雨譌作𠂔正與𠂔同(霸之古文又省革)。

(十二) 𠂔敦煌隸古定尙書厥皆作𠂔，卽𠂔之譌變。春秋時邾公華鐘作𠂔，攻吳鑑作𠂔，邾公鋤鐘作𠂔，字形已漸與𠂔爲近。

(十三) 才古在字。銅器‘在’均作此形，惟孟鼎從士作在。

(十四) 承甲骨文作𠂔，(見殷虛後編下30葉)乃承之本字，從𠂔，從口。凡甲骨銅器中口字皆象人席地形，說文以爲符節之節誤。從𠂔正象奉承之意，說文又增手作承，乃後起鍾繁之字。甲骨文又有𠂔字(見藏龜171葉)乃承(極)之本字。象人在陷中，上有人雙手拯之。與承字形義各別。

(十五) 令命同，古‘命’‘令’字不分。凡銅器中從口與不從口之字多互通。如唯佳，台吕，等是。

(十六) 易爲錫或賜之本字，古易金易貝均得曰易，曾伯鸞簋從金從目作𠂔，毛公鼎𠂔季子白盤從目作𠂔，目亦貝之象形字。

(十七) 逵說文“先道也”；經典假率字爲之，亦作帥，師寧敦“今余肇命女逵齊市……征淮夷；”與此逵征文義正同。‘易自逵征’卽易逵征之自，逵征爲自之形容詞。

(十八) 自用也。

(十九) 𠂔從鹵從禺，不見於字書。晉姜鼎‘易鹵責千兩’，(見薛氏鐘鼎法帖)免盂‘易免鹵百兩’；阮氏積古齋歛識以說文‘鹵西方鹹地’，及左傳襄二十五年‘表淳鹵’之鹵，釋此鹵字，其說絕不可通。晉姜鼎鹵以兩計，免盂之隨，聲義既不詳，亦當是計量之稱，鹵以量計，自是鹽鹵之鹵。覃從鹵，銅器作𠂔，而說文云味深長，可見古人對於鹵之珍視，因之酬庸物品中有鹵或鹵類物品之𠂔。

(二十) 逵爲作器之人，周金文存有𠂔亦爲人名，不從言。單白鐘有‘逵匹之王’語，散氏盤有𠂔字，當從𠂔得音，疑卽隳之古文。小臣官名，甲骨文及

銅器小臣數見。左傳成十年“小臣有晨夢員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殤”；此小臣爲侯王貴人給事之人，其位甚卑。宅葬“同公命小臣宅事白懋父”，此與邇爲竝事白懋父之小臣。

(二十一) 蔑曆爲銅器中常見成語，但不見於經典。阮氏於積古齋款識啟尊釋云：

古器每言蔑曆，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曆卽爾雅所謂噩沒，後轉爲密勿，又轉爲眊勉。小雅十月之交云：“眊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

孫詒讓古籀拾遺謂阮說似是而實非，其言曰：

凡古書雙聲疊韻連語之字竝以兩字聯屬爲文，不以他字參廁其間，如云眊勉，不云眊某勉，云噩沒，不云噩某沒，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而字連文者固多，然間有作蔑某曆者，如敵敦云：“王蔑敵曆，”畢中孫子敦云：“王蔑段曆，”竝以作器者之名著於蔑曆兩字間。若釋爲眊勉，則敵敦乃云王眊敵勉，畢中孫子敦亦云王眊段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以連語釋之。蔑勞也，曆卽歷之借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於行也。王云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釋之，則古金所謂蔑曆，蔑某曆者，不至鉅錯而不合矣。

按蔑曆與易貝爲竝行語法，此敦云：“蔑曆眾易貝，”邁敦云：“蔑邁曆，易邁貝，”蔑曆與錫貝對稱，蔑與易爲動詞，曆與貝爲名詞，本非連語，孫氏所說，差爲近之。

(二十二) 眾說文作𠂔，說解云：“從爪自聲，古文作𠂔，”三字石經作𠂔，均爲眾之譌體。春秋作𠂔，又別出諸聲字。

三 年代之考定

此器所載四事：(1) 白懋父，(2) 貴，(3) 殷八自，(4) 東夷，爲考定此器年代之最好資料。銅器中凡與四事有關之記載，吾人自可認爲時代相同或相去不遠之器。

茲分述如下。

(1) 白 懋 父

銅器中關於白懋父之記載有下列數器：

獻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入自征東夷……畢厥復歸，在牧自，白懋父易自逄征。——遼敦

同公在豐，令宅事白懋父，白易小臣宅畫口戈九……——宅敦

唯三月，白懋父北征，唯還，呂行捷，孚口。——白懋父 壺見西清古鑑作白恭父 壺

懋父賁卣正衛馬匹自王。——卣敦 武英殿藏器

唯三月丁卯，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鬲吏（使）畢友弘以告于白懋父，在葬……懋父令曰……——白懋父 鼎

此白懋父在各器中之地位大致相同，即同爲一方面之將帥，其下並有臣事彼之小臣，及受懋父之命者，所指當即一人。由此各器參互推之，其同時人有遣呂旅及同公等。

關於遣呂旅者，另詳下文。同公又見於沈子它敦（新出土器，善齋藏。）

它曰拜顙首敢口邵告朕吝考令，乃口沈子乍錫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錫休，同公克成妥吝考以于顯 = 受命。

此器所謂二公當即指同公及周公言。周公在舊史中所指並非一人。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云：

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

銅器中涉及周公之器如下：

周公作文王尊彝。——周公作文王 鼎

王後厥克商，在成自，周公錫小臣單貝。——小臣單 觶

佳三月王令艾眾內史曰，葦井侯服……王令作周公葬。——周公 敦

王令周公子明儼尹三事，四方受卿士寮，丁亥令矢告于周公宮，——矢 彝（矢 尊同）

王母戾商（賞）畢文母魯公孫用鼎，乃雕子帥佳，王母佳用自念于周公孫子。

——帥佳 鼎

此諸器稱文王，稱克商，稱魯公孫，則銅器中所稱之周公蓋爲周公旦無疑。（王復齋鐘鼎款識有周師且鼎，乃宋代偽器。）又與矢彝矢尊同時出土之器有大乍且丁鼎，（見貞松堂集古遺文，計三器，善齋藏其二。）此器之末繪一鳥形與二冊字，其款式全與矢彝矢尊同。矢彝（矢尊同）稱父丁此稱且丁則此當爲矢彝後一代之物。此器又云“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異禩同，說文祀之或體作禩。在矢彝之後一代鑄武王成王禩鼎，則其年輩必當康王之世。而矢彝之作者，必與成王同時，此可推知也。西清古鑑又有井侯尊，（卷八葉三十三）井侯方彝，（卷十三葉十）井侯盃，（卷三十一葉三十一）其所稱井侯，與周公彝之井侯當即一人。其器之形製紋樣，復與矢彝矢尊及其同時出土之臣辰盃相似。左傳僖二十四年載周公之子有凡蔣邢茅胙祭諸國，此井侯即周公之子邢侯也。又依下文之考定，毛白敦亦與此諸器年代相當。毛白敦云：“王命毛白更（賡）虢公服，”虢公之年代無考，但其下文有‘文王王妣口孫’，及‘文王孫亡不懷井’語，是此器之作者，乃文王之孫，亦與成王年輩相當。凡此皆可爲互證也。據此推之銅器中之同公既與周公旦同時，而白懋父與同公又並見於宅敦，則白懋父亦當與周公旦同時，或年輩相去不遠之人。總之上述諸器之連環關係，並非盡此而止，以後所述，與此仍多相互發明之處。

(2) 遣

銅器中關於遣之記載有下列數器：

遣自寥自遂東，陟伐海眉。——邲敦

王命趙捷伐東反夷，靈肇從趙征，攻戰無雷（敵）。——靈鼎

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士（徒）駿或人伐東或（國）瘡戎，咸王令吳白曰，“以乃自左從毛父”，王命呂白曰，“以乃自右從毛父”，趙命曰，“以乃族從父征，佶鞮衛父身。”三年靜東或。——毛白敦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在口，魯侯有口工。——明公尊

此諸器所載之遣（或趙）同爲一方面之將帥，同伐東方之夷（或國），當爲同一人同一戰役之事。毛白彝四足連耳，（插圖一）與周公敦邲敦又復相似，其爲同時之器更爲顯然。綜各器所載與此役有關或參與此役之人，有白懋父呂白吳白佶明公魯侯咸王等。此於年代之考定，關連頗多。

毛白敦之借又見於下列二器：

王令周公子明倬尹三事，
四方受卿事寮。丁亥令矢
告於周公宮，公命借同卿
事寮。倬十月月吉癸未，
明公朝至于成周，借令舍
三事令。——矢彝
倬王大侖于宗周，借饗莽
京年。——臣辰彝

據此借與明倬同時。明倬又見於觚
卣云“倬明倬殷成周年”。矢彝之
明倬爲周公子，又稱明公，當卽明
公尊之明公，因此明公尊之遣，亦
卽毛白敦之遣，而所謂魯侯因上述

諸器之關係，當卽周公之子伯禽。至呂白疑卽白懋父壺之呂。吳白無考。咸王另詳。
又一矢彝云：

作冊矢令尊盂於王姜，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此與前矢彝矢尊同爲一人所造之器。其同時人王姜（重文稱姜）又見於下列各器：

王在斥，王姜令作冊鬯安夷白，夷白賓鬯貝布。——鬯卣

泉白易貝于姜——泉白卣

王在大宮，王姜易不壽口——不壽敦（西清古鑑卷六，作周姜彝。）

此王姜或稱姜其地位在各器中似與後世之皇太后相當。此或卽武王之后邑姜也。（薛
尚功歷代鐘鼎款識之龍敦又有姜氏，年代較晚，似又別爲一人。）又與鬯卣同時之趙
卣云：

王在斥，易趙采，曰口，易貝五朋。

此與鬯卣所載之王同在一處，字體又極相似，自是同時之器。而趙與王姜同時，亦與
上述之關係相合。



插 圖 一

(3) 殷八自

此敦殷八自與牧自並見，殷卽殷商故都，牧卽牧野之牧，蓋明白無可疑者。八自爲周初軍制。小臣單鰐有在成自語，成自卽成周八自之省稱。白犀父卣（見泉屋溥賞）云：

白犀父以成自卽東，命伐南夷。

此亦省稱成自，成周八自之稱見於下列二器。

王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適正八自之年。——小克鼎

王乎尹氏冊命召曰：“更乃且考作冢嗣土于成周八自”——召壺

成周有八自殷亦有八自，此爲周初控制東方之軍事重鎮。殷爲衛之封地，史記衛康叔世家云：

周公且以成王命與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

殷爲康叔封地，則此殷八自似當屬之於衛。然考之銅器，關於白懋父之事蹟者，此敦載其伐東夷，陟伐海眉，白懋父壺載其北征，白懋父鼎載其在葬，葬之所在據靜敦之蓋自言之，似去宗周不遠，宅敦載同公在豐使宅事白懋父，則懋父亦當在豐，卣敦載其賞卣正衛馬匹自王，則承王命賞之，以此言之；白懋父當仕於王朝，平時則在豐在葬有事則東征北征。且東征時，王亦親與是役，（說見後）此亦可證殷八自當周初成王之世，仍屬之王室。宣和博古圖及薛尚功鐘鼎彝器款識有穆公鼎云：

王口命迺六自殷八自……揚六自殷八自。

此器款識有缺佚，不可句讀。其器形及文字均爲時代較晚之物，是此殷八自直至西周中葉猶爲王室東方重鎮也。

(4) 伐東夷

伐東夷（東國）之役，在銅器中有下列數器：

戲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東征。——遷敦

王命趙捷東反夷。——奎鼎

成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士駿或人伐東或瘡戎。——毛白敦

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明公尊

此四器所載，由人名之關連在上文中已斷爲同時之事。此外記伐東夷之器，尙有新出土之寥鼎：

隹王伐東夷，濂公令寥眾史旃曰，“以師氏眾有嗣後或，捷伐燎。”此器載王伐東夷，似與上述各器王命將帥出征者不同。但詳審之，此器之時代與上述各器亦有關連。此器之濂公又見厚趙鼎。厚趙鼎之形製不傳，但其銘文云作寶尊竈，竈爲方鼎，多周初物，而其文字體勢復與白懋父諸器同，其時代亦當相去不遠。白懋父鼎有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疆語，則王曾親與於方疆之役可知。方疆之所在雖無從臆斷，但以白懋父之關係推之，似亦與伐東夷有關。蓋此役當以王總其事，而白懋父毛公濂公與遺均各爲一方面之將帥，而所伐之東夷亦非一國，毛白敦之疇戎寥鼎之燎明在東夷諸國之內。新出土員卣云：

員從史旃伐曾，員先內（入）邑，孚金。
曾國名，或從邑作鄆，春秋時原以鄆爲東夷。左傳僖十九年云：

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員卣之史旃又見於寥鼎，當卽一人。

合此兩器觀之，其所伐之曾屬於東夷亦無可疑。又旅鼎（攬克饒作大保鼎）云：

隹公大僂來伐反夷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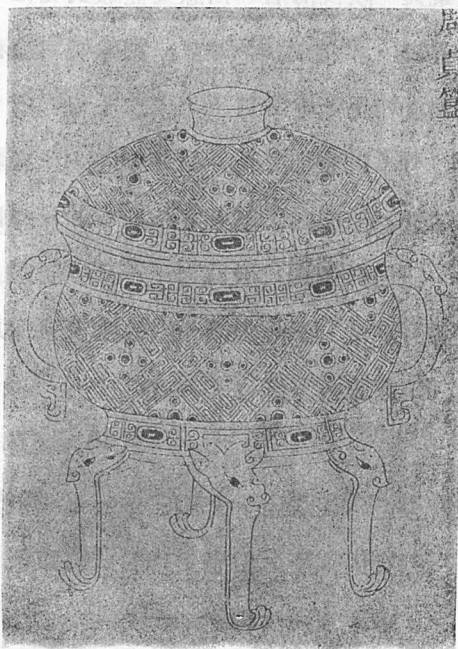
此既不載伐何方反夷，但此器之旅亦見於白懋父鼎，故亦當爲伐東夷之事。可見此役牽涉之廣。又與白懋父諸器同時之又一矢彝云：

隹王于伐楚

是此役同時又有伐楚之事。銅器中關於伐楚者，尙有下列數器：

貞從王伐刃（荆）。——貞敦

逌白從王伐反荆（荆）。——逌白敦



插 圖 二

執殷從王南征，伐楚荆（荆）。——執殷彝

此諸器文字體勢既極相似，而貞敦復有四足，（插圖二見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形製與邇敦毛白敦同，亦可爲此兩役同時之證。疑東夷一役，勢成長驅，因遂并及於楚也。此爲西周初年重要史蹟，在舊籍中亦有記載可據。逸周書作雒篇云：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衛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北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字于殷，俾中旄父字于東。

逸周書本難視爲信史，惟此篇所載古代史事，往往與銅器合，文字亦與他篇不同，或有所本。此所云殷東徐奄，當即銅器中之東夷東國。此所云熊盈族，熊爲楚姓，亦與銅器中伐楚荆之事合。盈羸同，徐姓，銅器中有公伐徐鼎（又有公伐徐鐘乃僞作）或亦此時之事。又中旄父與白懋父命名既極相似，旄懋古宵幽部字，又得相通。周初有銍仲銍叔微子微仲皆以伯仲爲次第，此白懋父中旄父或即兄弟輩也。又呂氏春秋古樂篇云：

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據此周公之師至于江南，則伐楚之役也。又孟子滕文公章下云：

周公相武王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五十。

據此周公伐奄至于海隅，則銅器朕伐海眉之役也。此云三年討其君亦與銅器三年靜東或語合。蓋此役既經三年之久，故此及逸周書作雒篇載所滅之國多至五十或十七。銅器載此役伐疇伐戎伐殳伐曾伐楚征于方囂亦牽涉甚廣。又書序云：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書亦有王來自奄之說：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多方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多士

據此知王曾親與伐奄之役，此亦與銅器王伐東夷之事合。又書費誓爲魯侯伯禽誓師之詞，史記魯周公世家云：

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與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

胙，作胙誓。（唐改本尚書作費。）

據此伯禽曾與此役，亦與銅器魯侯有口工語合。凡此舊籍所載與銅器合者，自不能認為偶然相同之事，蓋周初自此役後，王室乃得大定，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史記周本紀語）迄於昭穆之世，對南方始再用兵。國語齊語云：

昔吾先王昭王穆王世法文武，遠績以成名。

銅器宗周鐘亦載昭王南征云：

南或艮子敢侮虐我土，王辜伐其至，戡伐牟都，艮子迺遣間來逆卻（昭）王，

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

此鐘現藏故宮博物院，其形製及文字體勢皆當在遼敦及其同時諸器之後。是在昭王以前而有伐東夷伐楚之事，其為成王時遺物，亦斷然可知矣。

（5）關於銅器年代之討論

關於銅器年代之考定，以最近古物學進展之狀況言之，自難為精確之推斷。銅器款識中雖往往有年月記載，但此種不完備之記載，實難施以考證。燕京學報第五期載有吳子馨其昌先生所撰金文厯朔疏證，據漢代之三統厯以比附銅器上不完備之記載。以古代史料之缺佚，其說之正確與否本無從為之勘斷。惟間亦有可以斷定其不合者：如同一內史吳，見於師虎敦吳尊牧敦三器，其年代必不能相去過遠，但金文厯朔疏證則以牧敦為孝王七年器，師虎敦吳尊為宣王元年二年器，相距竟至七十餘年；又如同一司馬共見於諫敦師睪敦師晨鼎三器，且此三器均載王在周師采宮其為同時器，更為顯然，但金文厯朔疏證則以諫敦為懿王五年器，師睪敦師晨鼎為厲王三年器，相距亦四十餘年。此皆以銅器互證而確然可以證明其牴牾者。至銅器與三統有確然不合者，在金文厯朔疏證中又謾稱器有誤字。（見原文考異二）。所謂金文厯朔疏證者，既以銅器為之質證，而復漫然斥其謬誤不足徵信，則是可信者乃其推論乃其臆見耳。故本文與金文厯朔疏證之不合者，不再置辯以免辭費。

燕京學報第九期又載有吳子馨先生矢彝考釋一文，矢彝之康宮，吳先生以為即康王之廟，其說亦非。考銅器中稱王各周康宮周康昭宮周康穆宮周康新宮周康寧甚多，

惟晉壺稱王各于成宮，吳尊稱王各周成太室，晉鼎稱王各周穆王大口(室)，其他宮名如京宮殷宮涇宮則絕無與王之名號相同者。疑康宮康寧亦非康王一代宮寧，且康宮中又分昭宮穆宮，其非康王一代之廟更為顯然。矢彝京宮與康宮並稱，其文如下：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

蓋京宮康宮皆王之所在，故以咸既用牲于王句總束之，此與史獸鼎文例正同。史獸鼎云：

尹命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

此咸當訓皆，甚為明白，而吳先生矢彝考釋乃讀咸既為句，而釋之云：

既咸，咸既，亦西周一代成語之一，互倒為文。

所謂成語者，謂二字連用而不可分離為訓者，此咸既，既咸，二字為最通常易解之詞。咸皆也，既已也，並可任意分離為訓，何得謂為成語？此京宮康宮同為王之所在，京宮既與王之名號無關，則康宮亦不得視為康王之廟也。

本文對於年代之論定，惟以銅器之形製及銘文中人名地名及其記事之足資比勘者參以歷史上之記載而斷定之。然銅器中同名之器甚多，必須再度檢定而後始得據以推斷。如晉鼎晉壺同為晉所造器，但晉鼎稱其文考為究白，而晉壺則稱其文考為釐白，故此兩器之作者，決非一人；又如鬲從簋與鬲攸從鼎其作器之人既同，又同稱皇且丁公皇考惠中，吾人必經過此再度之檢定，而後始可斷定其為一人所造之器。本文之論證所最感困難者，即此可供再度檢定之資料過於缺乏也。惟讀者有以教之！

四 銅器中稱王諸器

銅器中稱王者如下列諸器：

文王武王——孟鼎，毛公鼎，師遄敦，羌白敦

周公作文王尊彝——文王鼎

文王王妣口孫……文王孫。——毛白敦

公來鑄武王成王異鼎。——大作且丁鼎

此周初諸王，皆沒後之稱，無須再加討論，又如下列諸器：

唯成王大口，在宗周。——獻侯鼎

貝子迺遣間來逆卻王。——宗周鐘

王雷，用牡于卻王刺，卻王易刺貝卅朋。——刺鼎

穆王在薺京。通敦

懿王在射口。——匡簋

𣪗(共)王在射口。——趙曹鼎

此諸王皆生時之稱。生時既有成昭……諸稱，則非死後諡法甚明。王靜安先散盤考釋據通敦以爲諡法蓋興於共懿諸王以後。（王先生文中僅數至穆王而止，未及共懿。）

又如下列諸器：

楚王禽章——曾侯鐘

徐王——徐王子扁鐘，僕兒鐘，沈兒鐘，徐王宜喬盃，徐王義楚罍，徐王戊父罍

此徐楚稱王，舊史所謂僭竊者也。又如下列諸器。

矢王——散盤，同卣，矢王鼎，矢王尊

呂王——呂王壺，呂王鬲

釐王——匚白盃敦

武兪幾王——羌白敦

𣪗王——𣪗王盃

王靜安先生亦以此爲周初畿內諸侯之僭稱王者。秦本紀之豐王，王先生亦以爲與此類同。凡此皆前人討論所及者，至如毛白彝稱咸王者凡兩見：

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士駿或人伐東或瘡戎。

咸王令吳白曰以乃自左從毛父。

此咸王又見於下列兩器：

王𣪗夷方，無攸，咸王商（賞）作冊般貝。——般鬲

王在薺京涇宮，親令史懋路口，咸王乎伊白易懋貝。——史懋壺

此及上文之毛白彝，以文義釋之，皆當以咸王二字連讀，又如下列諸器：

王大耜農于謀田，錫王射，有鬲眾師氏小子卿射。——令鼎

休王易效父口。——休父敦

休王易𪛗父貝。——𪛗父鼎

明王各周廟。——小孟鼎

戊辰曾王蔑𪛗歷，念畢中孫子。——𪛗敦

友王乎宰利。——師遽尊

此諸王及咸王既不見於舊史，亦非諸侯之僭稱。前此治銅器者於此諸王之名稱，多分裂讀之，而效父敦𪛗父鼎，即以休王字發端者，亦有疑此休字係接他器中未完之文句，如編鐘體例者，然銅器文例對王休句，應在錫貝之後，而此休字則在錫貝之前，故知此休王亦當連讀。疑諡法未興以前，當時王之稱號本不限於一名，猶之後世之年號與尊號亦時有增改也。詩韓奕之汾王鄭箋以爲卽厲王，以此例之，則咸王亦可稱咸王也。

二十年七月初稿，二十一年四月廿一日修改訖，在北平。

銅器年代關係表

[illegible]